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
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7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 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5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8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2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436-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	78240000.00	782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主要包括 12 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5.6 质保期：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投标方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项目部分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凡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主要包括 12 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
1.12.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有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824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3%，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缴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

		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3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0.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3% 一年期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0.6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

	和答疑文件。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1204010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10.9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9729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

	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0.10	(1)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

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八、售后服务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同类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

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9</u> 分 技术部分： <u>51</u>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部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0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19 分）				
1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得 3 分。 2、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平台厂家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平台厂家具有民用无人机操控训练机构合格证书（训练种类至少应包含垂直起降固定翼）得 1 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资料均可。	5	
2	交货期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提前 15 日交货得 1 分，承诺提前 30 日交货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3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平台厂家具有中型复合翼无人机销售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收款证明、验收证明等全套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资料均可。	2	
4	空域协调能力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平台厂家具有空域申请经历的，每提供一份空域批复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空域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任意一方资料均可。	3	
5	售后服务	依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	7	

		服务体系、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快速响应措施及备品备件方案等)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7分; 2、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4、内容简单,方案合理性较差、考虑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以满足招标最低需要,但有较多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的得1分。 5、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三、技术部分 (51 分)				
1	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供货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可充分支撑供货期限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全面具体、考虑周到,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有详细质量风险防控方案以及科学的对应保障措施,有利于项目按期高质量完工的得7分; 2、有较为可行、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可支撑供货期限要求,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较为合理;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较为全面、考虑较为周到,较为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有较为充分质量风险防控方案 and 对应保障措施,较为有利于项目按期高质量完工的得5分; 3、有基本可行、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基本可支撑供货期限要求,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要求;有基本质量风险防控方案 and 对应保障措施的得3分; 4、有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和安装准备、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表述比较简单、生产安排计划简单、人员配备较少、	7	

		交货安装和验收准备安排简单、质量风险防控方案简单且对应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5、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提供硬件结构设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布局设计、供电设计和数据交互设计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布局设计；供电设计可充分满足项目需要；数据交互设计全面具体、考虑周到，得 3 分； 2、有较为可行、科学合理的布局设计；供电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数据交互设计较为全面、考虑较为周到，得 2 分； 3、有基本可行、合理的布局设计；供电设计满足最低项目需要；数据交互设计满足最低项目需要，得 1 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3	
		提供软件设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方案设计与各载荷软件界面设计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接口方案设计；各载荷软件界面设计简洁美观，布局合理，得 3 分； 2、有较为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接口方案设计；各载荷软件界面设计较为简洁美观，布局较为合理，得 2 分； 3、有基本可行、合理的接口方案设计；各载荷软件界面设计满足最低项目需要，得 1 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3	
		提供无人机平台三维建模数据与应急管理部 EGIS 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应包括数据对接目标和需求分析、EGIS 地图服务现状分析、数据对接技术路线、数据对接内容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方案对对接目标分析明确、对接需求分析详细、重点难点分析把握精准；对目前部统建 EGIS 地图服务现状了解详细、存在问题理解清晰的；基于需求和现状分析，提供的数据对接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数据对接内容分析到位，完全包含此次项目产出的二三维数据、智能标绘数据、三维量算数据以及空间分析等数据的，得 3 分。 2、方案对对接目标分析较为明确、对接需求分析较为详细、重点难	3	

	点分析把握较为精准；对目前部统建 EGIS 地图服务现状了解较为详细、存在问题理解较为清晰的；基于需求和现状分析，提供的数据对接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较为满足项目需求的；数据对接内容分析较为到位，能够包含此次项目产出的二三维数据、智能标绘数据、三维量算数据以及空间分析等数据的，得 2 分。 3、方案对对接目标分析基本明确、对接需求分析基本清楚、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基本到位；基本了解目前部统建 EGIS 地图服务现状了解，存在问题理解基本到位的；基于需求和现状分析，提供的数据对接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数据对接内容分析基本到位，包含此次项目产出的二三维数据、智能标绘数据、三维量算数据以及空间分析等数据的，得 1 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支撑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组织架构②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制度③设备突发情况处理方案④人员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方案中服务组织机构清晰，分工合理、人员技术水平高；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充分利于服务支撑；设备突发情况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对突发情况的处置详实可行；人员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充分利于服务支撑工作持续开展，得 3 分； 2、方案中服务组织机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合理、人员技术水平较高；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有效支撑运维服务；设备突发情况处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对突发情况的处置较为可行；人员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条理较为清晰，较为利于服务支撑工作持续开展，得 2 分； 3、方案中服务组织机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合理、人员技术水平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能够支撑运维服务；设备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基本可行；人员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基本清晰，满足最低服务支撑工作的开展，得 1 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平台运维及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规划部署方案、备勤训练方案、应急救援方案、场景应用方案和设备运行和维护制度规范，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3	

		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方案中规划部署思路清晰；备勤训练安排科学合理；应急救援方案详细合理；场景应用思路准确到位；设备运行和维护制度充分完善，能够充分利于无人机平台正常开展工作的，得 3 分； 2、方案中规划部署思路较为清晰；备勤训练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应急救援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场景应用思路较为准确到位；设备运行和维护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有利于无人机平台正常开展工作的，得 2 分； 3、方案中规划部署思路基本清晰；备勤训练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应急救援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场景应用思路基本准确到位；设备运行和维护制度基本完整，能够支撑无人机平台正常开展工作的，得 1 分； 4、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内容。针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和横向对比评价： 1、培训目标明确、清晰，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课程科学全面、延伸到位、考虑周到、利于培训对象接受的得 7 分； 2、培训目标较为明确、清晰，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培训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培训课程较为科学全面、考虑较为周到、有所延伸、较为利于培训对象接受的得 5 分； 3、培训目标基本明确、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培训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培训课程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有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内容，表述比较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安排较少，培训课程安排简单的得 1 分； 5、以上内容缺项或不响应不得分。	7	
4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一、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平台（9 分） 1、无人机俯仰控制精度$\leq 3^\circ$，滚转控制精度$\leq 3^\circ$，偏航控制精度$\leq 3^\circ$，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	22	

	告的，加 3 分； 2、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展开时间$\leq 20\text{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2 分； 3、最大航程：$\geq 500\text{km}$（任务载荷$\geq 25\text{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2 分； 4、无人机系统的平均维护时间$\leq 30\text{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2 分； 二、地面便携测控站（2 分） 1、电源开关、返航及自动起飞降落等关键操作应使用复合指令防止误触发，触发条件等关键设置应有明显提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2 分； 三、机载 PDT 集群基站（2 分） 1、基站支持动态 IP 地址接入交换控制中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四、机载卫通设备（2 分） 1、整机功耗：$\leq 80\text{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2 分 五、快速三维建模载荷（3 分） 1、支持数据传输的硬件接口数量不少于 3 个，满足通过卫星通信、宽带自组网、无人机图传链路实时采集、回传倾斜相机影像数据，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2、具备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视频帧率、码率或长宽比等功能，满足视频流编解码路数不少于 5 路且视频流转发路数不少于 5 路，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3、支持控制采集、回传单视角与多视角航测倾斜相机影像数据，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六、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2 分） 1、整机重量：$\leq 20\text{KG}$，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2、整机功率：$\leq 1000\text{W}$，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	--	--	--

		七、人员搜救载荷（2分） 1、支持 WiFi 终端的搜索、探测及定位，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2、适用野外广域人员搜救场景，在野外失联场景下，有效探测距离 $\geq 500\text{m}$，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加 1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书（附合同文本）

附：合同文本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_____采购合同

（第 标段 包）

（参考文本）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_____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XX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____%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

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____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其中包含 7 天×24 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____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_____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19752

联 系 人：姚凤岭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核心产品为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中的中型复合翼无人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采购项目

1.1.2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 12 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2 指标要求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要充分考虑载重、空间、供电、电磁等因素，按照一体化设计的原则实现无人机与任务载荷深度融合。

（一）中型复合翼无人机

1. 无人机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00\text{kg}$
2	载荷能力	$\geq 25\text{kg}$
3	实用升限	$\geq 4000\text{m}$
4	最大起降海拔 (任务载荷满载)	$\geq 2000\text{m}$
5	最大航时 (任务载荷满载)	$\geq 4\text{h}$ (海拔 2000m 起飞)
6	任务载荷供电能力	$\geq 600\text{W}$
7	起降抗侧风能力	$\geq 8\text{m/s}$
8	空中抗风能力 (连续风)	$\geq 15\text{m/s}$
9	定位导航	支持北斗定位
10	载荷舱要求	具备载荷搭载、供电、数据传输等接口，满足搭载相关任务载荷所需的结构、强度、电磁和空间要求，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震性能
11	安全飞行要求	具有在小雨天气下正常安全起降、飞行的能力；满足电磁兼容要求，测控链路防电磁干扰、具有跳频

		能力，具备抗干扰导航系统，具备防爆能力
--	--	---------------------

2. 地面便携测控站。

地面便携测控站与地面卫星便携站配套使用，具备微波测控和卫星测控能力，实现对无人机视距内和超视距控制能力，包括实时监测飞行平台状态、规划任务航线、切换飞行模式等。

（1）地面便携测控站。

微波测控链路满足视距内无人机平台与地面站间的双向通讯能力，提供遥控、遥测、图像的数据传输能力。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微波测控链路非中继作用范围	$\geq 50\text{km}$
2	微波测控链路最大传输带宽	$\geq 8\text{Mbps}$

（2）地面卫星便携站。

地面卫星便携站与机载卫通设备连通，为无人机提供测控链路。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天线等效口径	$\geq 0.5\text{m}$
2	最高上行速率	$\geq 6\text{Mbps}$
3	对星时间	$\leq 3\text{min}$ ，支持一键对星

3. 适航认证。

无人机须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AP-21-AA-2022-71）等要求取得适航证。2024年1月1日以前已经设计定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可提供同款机型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安全评定指南》取得的特殊适航证，并承诺在特殊适航证到期失效前，按照相关要求取得适航证。特殊适航证/适航证与无人机平台一并交付，如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经双方协商后可先行提交办理承诺，延期提交特殊适航证/适航证。如按期无法取得适航证，需对产品召回处理。

（二）载荷。

载荷主要包括应急通信载荷（机载 PDT 集群基站、宽带自组网设备、公网基站、卫通设备等）、侦察载荷（光电吊舱、三维建模载荷等）和人员搜救载荷。

1. 应急通信载荷。

（1）机载 PDT 集群基站。

机载 PDT 集群基站通过机载卫通链路接入省级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核心网，实现救援现场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信号覆盖。

机载 PDT 集群基站采用 PDT 数字集群体制，可接入标准 PDT 终端，并根据我省 370MHz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频率规划合理配置设备用频，避免频率干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载波数	≥ 2
2	每载波发射功率	$\geq 5W$
3	通信半径	$\geq 70km$
4	移动场景传输能力	支持在 150km/h 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2)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与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合，构建救援现场宽带通信网络，后期需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标准规范免费升级设备，以满足互联互通需求。每个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套至少 1 个宽带自组网地面基站。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整机发射功率	$\geq 10W$
2	组网方式	支持无线链状、星型、网状网及混合组网
3	节点跳数	支持无线多跳技术，跳数 ≥ 9
4	单跳通信距离	$\geq 70km$ （通视条件下） 且速率至少支持一路高清视频传输
5	移动场景传输能力	支持在 150km/h 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3) 机载公网基站。

公网基站由通信管理部门提供，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需同步做好安装适配工作，通过机载数据传输链路与运营商核心网联通，保障机载公网基站正常运行。

(4) 机载卫通设备。

机载卫通设备采用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为无人机测控以及光电吊舱、370MHz 集群基站、公网基站等业务载荷提供远距离通信链路。

作为无人机测控和数据传输链路，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最高上行速率	$\geq 6Mbps$

2	对星方式	自动对星，自动入网
3	移动场景传输能力	支持在 150km/h 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2. 侦察载荷。

(1) 光电吊舱。

光电吊舱主要执行对地侦察任务，具备可见光、红外侦察和激光测距等功能，并依托数据传输链路将侦察数据实时回传。

光电吊舱提供被侦察区域的电视和红外图像，具备可见光和热像视频图像增强功能；具备昼夜间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定位精度	对于 1km 处的目标，误差不大于 30m（CEP）
2	彩色连续变焦摄像机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彩色连续变焦摄像机变焦倍数	≥ 30
4	可见光像机探测距离	$\geq 10\text{km}$ （对 $3\text{m} \times 6\text{m}$ 目标）
5	可见光像机识别距离	$\geq 5\text{km}$ （对 $3\text{m} \times 6\text{m}$ 目标）
6	红外像机探测距离	$\geq 3\text{km}$ （对 $3\text{m} \times 6\text{m}$ 目标）
7	红外像机识别距离	$\geq 1.2\text{km}$ （对 $3\text{m} \times 6\text{m}$ 目标）
8	激光测距器测距范围	优于 50m~1000m
9	激光测距器测距精度	$\pm 5\text{m}$
10	激光测距器波长范围	满足人眼安全要求

(2) 快速三维建模载荷。

快速三维建模载荷主要采集目标区域高清视频图像数据，配合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具备现场边飞边建的快速三维重建功能，实现对现场三维态势的实时感知。

采集的影像、视频数据需包含载荷实时位置、姿态信息、视场角、焦距等参数；支持通过卫星通信、宽带自组网、无人机图传链路实时采集、回传倾斜相机影像数据；支持现场建模作业任

务的远程修改、实时下达与自主执行。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倾斜摄影相机总像素	≥ 2 亿
2	镜头数	≥ 5 个
3	预处理能力	具备数据预处理功能，支持数据传输队列机制

(3)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主要接收快速三维建模载荷采集的视频图像数据开展快速三维建模任务，实现现场态势立体可视化。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支持多期三维模型融合与比对分析，具备基于三维模型的智能标绘、三维量测、空间分析等功能。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时效性	无人机边飞边建模模式下，无人机采集完数据，完成 1 平方公里区域三维建模时间 $\leq 5\text{min}$ （分辨率优于 10cm）
2	测绘成果类型	DOM/DEM/模型/点云/全景等

3. 人员搜救载荷。

通过信号搜索技术对丛林、建筑、废墟等受灾区域被困人员携带的通信设备进行信号搜索定位，确定失联人员数量及位置分布，为救援行动提供决策研判支撑，提高救援效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工作制式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终端搜索， 支持 2G/4G/5G 信号搜索
2	定位精度	$\leq 15\text{m}$
3	作业高度	$\geq 200\text{m}$

(三) 设备集成及拓展。

1. 快速更换设计。

无人机载荷舱应对所有种类载荷安装位置有醒目标识，具备载荷快速更换能力。

载荷及配重单元采取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拆装，满足应急环境下的各项任务快速执行需求。

2. 电气、通信及机械接口。

对不同类型及载荷的电气、通信接口要求有备用接口，适应紧急情况备份需求，所有接口需有醒目标识，防止误插错装。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电气接口	标准航空接插件接口，具备与载荷适配的电源接口；有备用接口
2	通信接口	具备与载荷适配的通信接口（如 RJ45 网口等）；有备用接口
3	机械接口	通用化挂载接口（统一安装孔位）

二、飞行安全设计

1. 具备垂直起降、全自主飞行和遥控飞行的能力。
2. 具备对无人机平台及搭载设备的状态参数采集、控制、信息回传和监控的能力。
3. 满足电磁兼容要求，无人机与任务载荷间无互扰，满足全机兼容工作。
4. 具备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下自主返航和应急降落能力。

1.3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为每架无人机提供不少于 2 人次民航局认可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集中培训并取得飞行执照（培训和执照等级与本项目采购无人机机型匹配），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根据甲方业务需求面向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开展 1 次不少于 60 人的培训，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讲座、实际演练，培训讲师要求具备国家及行业认可的操作使用中型及以下无人机平台的资质及能力，培训产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2）投标人须为每套无人机救援平台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服务（从采购人合同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范围覆盖无人机、地面便携测控站及相关载荷（包括但不限于光电吊舱、机载 PDT 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快速三维建模载荷等指标要求中列明的载荷和配套设备）。质保服务包括对无人机本体、发动机、桨叶、电池等主要无人机零部件设备的维修保养，对相关载荷整体或主要零部件整机更换、维修保养和软硬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3）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质保服务，电话报修后 6 小时内上门服务，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在质保期外，甲方如需继续由投标人提供质保服务的，投标人应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提供有偿质保服务。（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4）投标人须为每套无人机救援平台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从采购人合同验收之日起算），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组建常驻河南省内航空应急运维保障队伍；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制定运维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放安全管理、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和操作规范等。运维期内每架中型复合翼无人机需提供不少于 3 人的常驻现场全天候飞行使用保障，至少 1 人有民航局认可的对应机型飞行执照；在服务团队驻场期间，日常训练及应急响应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费用、高通量无限量流量（上行带宽不低于 6Mbps）、专用交通工具、油料、车辆保养、各类耗材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须为每架无人机提供不少于 3 年期的机损险、第三方责任险和飞手意外险。中标人应承担 3 年内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负载设备不限次数的意外损失维修费用，运维期内如出现摔机情况，须维修或重新配备，维修或更换时长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投标人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每架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如保险赔付额度不足，投标人须对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6) 在运维服务期内，如有事故灾害发生，中标人应在 5 分钟以内启动响应，根据指令保障无人救援平台携带相关任务载荷 2 小时内到达事发现场并执行应急保障任务。到达任务场所后进行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组装、调试工作，30 分钟内确保无人机及载荷设备达到起飞条件，同时须确保公网、专网等通信类载荷设备抵达现场后 45 分钟内完成通联，同时现场需委派技术人员，负责与运营商协同互联，确保“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信息孤岛通信恢复，现场灾情视频回传应急管理部门。在特定场景执行任务中，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小型无人机配合执行人员搜救、运输、喊话等任务。（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7) 在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每年应提供不同场景下的救援、演练、训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三维建模、森林防火侦查、防汛巡线等任务，其中每架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执行任务不少于 30 次，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单机飞行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每年，运维期内须对每架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平台提供至少 1 次 TBO（翻修间隔时间）维修。并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提供空域申请服务，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确保航空安全，飞行任务执行合规合法。（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8) 采购人将不定期按照招标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随机检查，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响应，则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9)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持续为采购人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布软件升级版本，修复已知问题、提升系统性能并增加新功能；提供软件升级的技术指导和支持，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完成软件升级过程。（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10) 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审计及绩效评估等有关工作，配合做好本项目升级改造和相关系统设备互联互通工作。（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11) 投标人履约期间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报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或公开工作情况。（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1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相关任务，运维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1.4 方案要求

(1) 硬件结构设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1.2 指标要求”提供中型复合翼无人机与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机载 PDT 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机载人员搜救设备等载荷集成的硬件结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布局设计、供电设计和数据交互设计等。

（2）软件设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1.2 指标要求”提供微波测控站和地面便携站对接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及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机载 PDT 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机载人员搜救等各类载荷的软件设计方案，包括接口方案设计与各载荷设备正常运行时的软件界面及方案介绍等。

（3）数据对接方案

投标人提供无人机平台三维建模数据与应急管理部 EGIS 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应包括数据对接目标、EGIS 地图服务现状分析、对接需求分析、数据对接技术路线、数据对接内容等。

（4）支撑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支撑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组织架构②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制度③设备突发情况处理方案④人员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5）平台运行及维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平台运维及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规划部署方案、备勤训练方案、应急救援方案、场景应用方案和设备运行和维护制度规范。

2.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2）交货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 3%一年期的履约保函，在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联合体成员（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八、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

九、项目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
- 2、技术方案
- 3、培训方案

十、同类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